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11	333,553	56,411
直接成本		(323,439)	(47,653)
毛利		10,114	8,758
其他收入	4	73,161	95,039
其他收益淨額	5	58,352	3,412
行政費用		(86,338)	(146,269)
經營溢利/(虧損)		55,289	(39,060)
融資成本	6(a)	(152,962)	(5,36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58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62)	(1,203)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6	(98,335)	(46,219)
所得稅支出	8	(1,243)	(6,1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9,578)	(52,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	5,509	(425,380)
本年度虧損		(94,069)	(477,711)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22,943)	(110,428)
可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23,203)	(110,4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7,272)	(588,13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2,495)	(53,141)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509	(425,380)
非控股權益		(96,986)	(478,52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917	810
		(94,069)	(477,711)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3,625)	(162,182)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509	(426,740)
非控股權益		(318,116)	(588,92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44	783
		(317,272)	(588,1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556) 港仙	(2.68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588) 港仙	(0.29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250	1,699,730
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41,307	-
自用租賃土地		4,277	4,812
無形資產		2,207,202	2,341,404
商譽		93,483	99,896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10	60,1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4,487	22,417
可出售之投資		4,59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4,045	21,235
應收貸款		-	2,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35,653	4,251,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0,591	10,9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8,134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34,315	289,122
短期投資	13	71,804	76,729
應收貸款		22,334	1,26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320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30	35,564
流動資產總額		909,028	413,983
總資產		5,244,681	4,665,6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	(349,603)	(237,575)
借貸	15	-	(186,155)
可換股票據	16	(105,112)	(192,02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16	(224,937)	-
稅項		(8,472)	(7,072)
流動負債總額		(688,124)	(622,83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220,904	(208,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6,557	4,042,85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810)	(2,409)
借貸	15	(322,109)	(416,366)
可換股票據	16	(1,125,300)	(93,221)
遞延稅項負債		(12,695)	(27,5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4,914)	(539,551)
資產淨值		3,091,643	3,503,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937	176,036
儲備	2,905,194	3,312,60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6,131	3,488,637
非控股權益	15,512	14,668
	<hr/>	<hr/>
總權益	3,091,643	3,503,30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 2012-2014 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有關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⁵

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最初擬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本集團繼續獲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⁵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現有或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 (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 (iii) 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收入款額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煤層氣 - 附註	57,467	8,543
銷售原煤及精煤	<u>276,086</u>	<u>47,868</u>
	333,553	56,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原油	<u>5,058</u>	<u>10,610</u>
	<u>338,611</u>	<u>67,021</u>

附註：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於三交產品分成合同(“三交煤層氣項目”)所產生之煤層氣試銷售以其他收入入賬(附註4)。本集團於2015年11月取得整體開發方案的批覆後，三交煤層氣項目進入生產期，由2015年11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之後於三交煤層氣項目銷售的煤層氣列作營業額。

4. 其他收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4	7
- 短期投資	9,772	7,471
- 其他 - 附註(i)	<u>39,916</u>	<u>-</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9,822	7,478
煤層氣的銷售收入	-	78,694
政府補貼 - 附註(ii)	22,942	7,646
其他	<u>397</u>	<u>1,221</u>
	<u>73,161</u>	<u>95,039</u>

附註：

(i) 其他利息收入為收購加拿大油田項目之按金的利息收入(附註12(iii))。

(ii) 此乃相關政府部門對三交煤層氣項目於2015年產生之煤層氣銷售/試銷售的恆常補貼(2015年:2014年的試銷售)及當地稅務部門退回之增值稅。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	1,9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70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52,809	-
匯兌收益淨額	1,933	1,457
其他	905	-
	<u>58,352</u>	<u>3,412</u>

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8,539	3,432
企業債券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7,730	3,215
借款利息	28,207	22,000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111,756	40,888
企業債券之利息	21,735	8,893
匯兌票據之利息	728	5,311
其他	4,900	803
	<u>183,595</u>	<u>84,542</u>
減：轉入合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附註	<u>(30,633)</u>	<u>(79,173)</u>
	<u>152,962</u>	<u>5,369</u>
附註：本年轉入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是指用於按資產的一般性貸款以 14.7%(2015:9.7%)的利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181	23,5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55	293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77,518
	<u>35,536</u>	<u>101,359</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00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552	5,943
自用租賃土地之攤銷	237	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9,643	6,78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租金	<u>9,898</u>	<u>6,993</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9月1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堅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堅俊集團」)。堅俊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業務。出售於2016年9月1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2016 1月1日至 9月1日 千港元	2015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5,058	10,610
銷售成本	<u>(7,638)</u>	<u>(15,705)</u>
毛利	(2,580)	(5,095)
其他收入	43	288
其他虧損(包括減值虧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413,516)
行政費用	<u>(3,601)</u>	<u>(3,466)</u>
經營虧損	(6,138)	(421,789)
財務費用	<u>-</u>	<u>(6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38)	(422,4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 17	11,647	-
所得稅費用	<u>-</u>	<u>(2,95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	<u>5,509</u>	<u>(425,380)</u>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作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集團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扣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75	6,112
年內之遞延稅項	<u>(1,732)</u>	<u>-</u>
所得稅支出	<u>1,243</u>	<u>6,112</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5年：無）。

1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102,495,000港元（2015年虧損：53,14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443,588,000股（2015年：17,841,94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上述兩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32港仙（2015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384港仙），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盈利5,509,000港元（2015年虧損：425,38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443,588,000股（2015年：17,841,94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上述兩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 (2015年: 三個) 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原煤及精煤：	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誠如附註7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6年9月1日出售堅俊集團，導致終止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部份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份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11.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7,467	276,086	-	-	333,553	5,058	338,611
分部業績 ^{(i) & (ii)}	(5,934)	11,706	35,134	(38,426)	2,480	(6,138)	(3,6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 務負債之變動	-	-	-	52,809	52,809	-	52,809
融資成本	-	(1,782)	-	(151,180)	(152,962)	-	(152,9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62)	-	-	-	(662)	-	(662)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	-	-	-	11,647	11,647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6,596)	9,924	35,134	(136,797)	(98,335)	5,509	(92,826)
所得稅支出	-	(1,161)	-	(82)	(1,243)	-	(1,243)
本年度虧損	(6,596)	8,763	35,134	(136,879)	(99,578)	5,509	(94,069)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ⁱⁱⁱ⁾	4,341,968	374,132	303,233	225,348	5,244,681	-	5,244,681
可報告分部負債 ⁽ⁱⁱⁱ⁾	259,243	89,982	15	1,803,798	2,153,038	-	2,153,03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740	7,018	-	674	61,432	45	61,477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347,998	717	41,307	288	390,310	-	390,310

11.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原煤及精煤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543	47,868	-	-	56,411	10,610	67,021
分部業績 ^{(i) & (ii)}	67,709	220	111	(107,100)	(39,060)	(8,163)	(47,223)
融資成本	-	(58)	-	(5,311)	(5,369)	(639)	(6,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204,562)	(204,5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209,064)	(209,06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	(587)	-	(587)	-	(58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03)	-	-	-	(1,203)	-	(1,203)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66,506	162	(476)	(112,411)	(46,219)	(422,428)	(468,647)
所得稅支出	(5,011)	(1,101)	-	-	(6,112)	(2,952)	(9,06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95	(939)	(476)	(112,411)	(52,331)	(425,380)	(477,711)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ⁱⁱⁱ⁾	4,073,699	214,998	224,404	93,042	4,606,143	59,544	4,665,6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ⁱⁱⁱ⁾	435,297	149,329	15	523,128	1,107,769	54,613	1,162,3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492	5,498	-	755	12,745	3,039	15,784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96,852	181	-	758	197,791	857	198,648

11.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附註：

- (i)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
- (ii) 2016年煤層氣之分部業績包括57,467,000港元及無(2015年: 8,543,000港元及78,694,000港元)分別來自於三交煤層氣項目之銷售及試銷售收入和22,942,000港元 (2015年: 7,646,000港元)之政府補貼。
-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可出售之投資以及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企業債券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b) 地區資料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16			2015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香港（所在地）	-	-	-	-	-	-
中國	333,553	5,058	338,611	56,411	10,610	67,021
	<u>333,553</u>	<u>5,058</u>	<u>338,611</u>	<u>56,411</u>	<u>10,610</u>	<u>67,021</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4,274	4,781
中國	4,280,993	4,201,179
加拿大	41,307	-
	<u>4,326,574</u>	<u>4,205,960</u>

11.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客戶(2015: 一個客戶)貢獻集團之總收入達10%或多於10%。

	分部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客戶 A	原煤及精煤	78,296	不適用
客戶 B	原煤及精煤	53,283	17,947
客戶 C	原煤及精煤	51,916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貢獻集團之總收少於10%。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	<u>44,045</u>	<u>21,23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4,669	27,857
應收票據	48,018	18,37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u>53,295</u>	<u>7,836</u>
	<u>135,982</u>	<u>54,067</u>
水電按金	726	74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i))	<u>397,607</u>	<u>234,308</u>
	<u>398,333</u>	<u>235,055</u>
	<u>534,315</u>	<u>289,122</u>

附註:

- (i) 餘款包括載於附註15用於對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預付勘探成本之在建工程27,965,000港元（2015年：11,455,000港元）及預付租金16,080,000港元供原煤洗選（2015年：無），另外本年沒有擔保本集團之借款之保證金（2015年：97,780,000港元）。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餘款包括出售堅俊集團之應收代價27,550,000港元（附註17）及應收政府補貼12,901,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iii) 餘款包括預付原煤洗選供應商125,239,000港元（2015年：10,416,000港元）及按金230,740,000港元（2015年：223,892,000港元），為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9月1日公佈披露之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之按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Jade Million Co Ltd（「賣方」）訂立第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目標1」）之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1，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支付免息之可退還按金30,000,000加元（「按金1」）。於2014年9月1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目標2」，目標1以外區塊）之權益，並支付按每年4.5%計息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加元（「按金2」）。就目標1及目標2而言，賣方已將目標1及目標2之權益抵押予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分別延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與賣方協商後，本公司和賣方簽訂一份補充備忘錄，其中按金1及按金2需以每年8.5%計回利息，按金1及按金2分別從2014年12月1日及2015年5月1日開始計算利息。

除上述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外，該等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盡職審查。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30天	4,987	23,371
31至60天	4,232	699
61至90天	3,976	64
多於90天	21,474	3,723
	<u>34,669</u>	<u>27,857</u>

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 0-30天。

所有應收賬款為到期後180天內，本公司與客戶有良好的商業記錄，故沒有作減值。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其賬面金額將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通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13. 短期投資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短期投資	<u>71,804</u>	<u>76,729</u>

於2014年7月10日，本集團與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間中國公司（「被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人民幣64,300,000元為期15個月之債券，年息率為8.5%。債券會延長至2015年10月26日到2016年4月25日，年息率為13%。於2016年4月27日，債券再度延長多一年至2017年4月28日，其他條款不變。該等債券由被投資方之一間關連公司作擔保。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6 HK\$'000	2015 HK\$'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i))	337,910	227,432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ii))	<u>11,693</u>	<u>10,143</u>
	<u>349,603</u>	<u>237,575</u>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249,776,000港元 (2015 年: 172,586,000港元)。

(ii) 應付股東款項為以加元計值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15. 借貸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有抵押付息借貸	-	214,794
其他無抵押借貸	-	66,825
企業債券 - 附註(i)	322,109	219,471
匯兌票據	-	101,431
	<u>322,109</u>	<u>602,521</u>
有抵押	-	214,794
無抵押	<u>322,109</u>	<u>387,727</u>
	<u>322,109</u>	<u>602,521</u>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	186,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70,0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00	34,349
超過五年	<u>314,609</u>	<u>211,971</u>
	322,109	602,521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	<u>(186,155)</u>
非流動部分	<u>322,109</u>	<u>416,366</u>

附註: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債券102,638,000港元(2015：219,471,000港元)年息5%-7%(2015：6%-7%)、年期為3-7年之企業債券。(2015：年期為4-8年之企業債券。)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相關之借貸的實際利息為下列範圍:-

	2016	2015
有抵押付息借貸	8.0% - 9.4 %	8.5% - 9.4 %
其他無抵押借貸	12.0% - 24.0%	12.0% - 24.0%
企業債券	5.0% - 7.0 %	6.0% - 7.0 %
匯兌票據	<u>8.0%</u>	<u>8.0%</u>

16.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60,750	-	15,913	176,663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87,191	-	10,409	97,600
交易成本之攤銷	3,432	-	-	3,432
應歸利息支出	40,888	-	-	40,888
已付利息	(7,011)	-	-	(7,01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5,250	-	26,322	311,572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058,564	277,746	-	1,336,310
到期日贖回	(192,760)	-	(15,913)	(208,673)
交易成本之攤銷	8,539	-	-	8,539
應歸利息支出	111,756	-	-	111,756
已付利息	(40,937)	-	-	(40,937)
公平值之變動	-	(52,089)	-	(52,089)
匯兌調整	-	(720)	-	(72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30,412	224,937	10,409	1,465,758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8.67% - 22.85%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17.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堅俊集團。堅俊集團的主要業務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於收購日所得淨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34
無形資產	12,837
其他應收款項	6,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9)
稅項	(11,24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7,353
出售之收益 (附註 7)	11,647
總代價	29,000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1,450
應收票據 (附註 12(ii))	27,550
	29,000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錄得營業額為約338,611,000港元（2015年：約67,0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近四倍（附註 3）。營業額分別來自於山西省三交煤層氣項目銷售、山西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業務收入，以及陝西省之石油開採。於2015年底，三交煤層氣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ODP」）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正式批覆，並進入大開發階段。故此，煤層氣銷售已於2015年12月開始正式列入主營業務的營業額。同時，2015年銷售煤層氣之政府補貼以及退稅額約22,942,000港元已於年內披露於其他收入。

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4,069,000港元（2015年：淨虧損約477,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80%，主要由於本年度並沒有需要就任何方面作減值準備。

另披露於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金額約39,916,000港元（2015年：無），該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擬收購項目的可退還按金40,000,000加元按年利率8.5%計算所產生。詳情請參閱附註112。此外，還有一項其他收入約52,809,000港元，來自於年內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衍生負債元素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附註 5）。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約（「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PSC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5年底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更新，三交煤層氣項目當時之淨儲量（已證實+概略）約為83.01億立方米，而該儲量未來收入淨現值（10%折現）約為114.98億港元。

按發改委於2015年底所批准的ODP，三交煤層氣項目正式進入年產能5億立方米的大規模開發和生產階段，預期可大幅度提高產能及增加煤層氣的銷售收入。

基礎建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交煤層氣項目三交項目共新增28口井，截至2016年底累計完成鑽井共108口，其中57口為多分支水平井，餘下的51口為直井。在上述108口井中，正常排採井為85口，當中接入集氣管網的井位69口。另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50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總長度約62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

集團於年內已開展擴建煤層氣增壓脫水站至的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總煤層氣日處理量已達27萬立方米，待2017年年中之擴建工程完成後，其最大日處理能力將達50萬方，以配合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發展。

集團已於年內開展低產井改造工作，經國內外專家技術審查和經濟評估之後，篩選出最具改造價值的18口潛力井，優化並提升單井產量。年內，低產井改造工作在排採定量化管理、低產井復排、氮氣解堵、壓裂改造等工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多口改造井單井產量穩步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有13口低產井完成改造工作，並開始貢獻新增產量。

銷售

於“十三五規劃”期間，即2016年1月起，煤層氣開發的中央財政補貼標準已從煤層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提高到人民幣0.3元。集團相信，政策扶持將對本集團持有的三交煤層氣項目以及整個行業的發展有長遠而直接的正面影響。

年內，三交煤層氣項目錄得煤層氣產量約6,950萬立方米（2015年：約5,934萬立方米），煤層氣銷售量約5,002萬立方米（2015年：約5,767萬立方米），年內平均產銷比率約72%（2015年：約98.1%）。產銷比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山西經濟形勢嚴峻，導致集團工業用戶天然氣使用量大幅減少。為解決當前的銷售問題，本集團積極拓展銷售管道，開發下游用戶，一方面確保原有下游工業用戶的用氣量，而部分工業用戶將於2017年內進行擴產，擴產後用氣量預期每日將提升10至15萬方。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建設日處理煤層氣5至10萬方的小型液化天然氣站項目，預計可於2017年下半年建成投產，將即時為我們生產的煤層氣提供其他銷售渠道。

年內銷售結構中，工業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83.7%（2015年：約92.7%），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15%（2015年：約7.3%），其餘為CNG銷售佔約1.3%（2015年：0%）。而於2015年煤層氣銷售則均全部為管道銷售。

三交煤層氣項目現處於大開發階段，產能及產量將不斷提升，集團致力拓展新的銷售渠道，除新的管道銷售合約外，亦包括集團擁有30%權益的山西國梁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已準備於山西三交籌建日處理能力達120萬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LNG」）處理站，並將成為三交項目長遠而穩固的銷售渠道。該項目主要政府審批手續包括環境評估，四氣從業資格等已基本辦理完成。本集團相信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三交項目能帶來長遠而豐厚的盈利。

位於陝西省的油田區塊——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

基於當地經營環境低迷及油田區塊資源衰減，集團於2016年9月初決定正式以29,000,000港元出售陝西省油田業務予第三方。截至2016年8月31日8個月止，位於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的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三個油田區塊之原油產量共約2,435噸（2015年全年：約 3,570噸）。

位於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

本集團於2015年中收購一間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項目公司之75%權益。2016年由於煤價震蕩影響，洗煤廠業務表現較為波動。上半年由於山西煤價處於低位，洗煤廠的營運情況未如理想。直至2016年下半年，煤炭價格回升，令洗煤廠業務大幅改善。年內，項目共銷售精煤約325,000噸（2015年：84,000噸）。預期行業將逐漸走出陰霾趨向平穩，加上雙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會對集團提供連續6年的利潤保證，該項目將會為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以及現金流。

2016年1月，本集團與位於沁水盆地腹地的山西古縣蘭花寶欣煤業有限公司（「蘭花寶欣」）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定。據此，本集團擬與蘭花寶欣組建項目管理團隊，開展在蘭花寶欣煤礦區塊開採煤層氣項目。經過審慎的調研、勘探及評估，項目管理團隊判斷該區塊並不適合商業化開採煤層氣。集團將繼續積極嘗試進行類似單井投資模式，尋求與當地大型煤礦的合作，使我們可以有效整合周邊潛在區塊，進軍沁水盆地煤層氣市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樣化的合作項目，加強煤層氣商業發展，為集團業務增長注入新動力。

潛在的收購項目——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油田區塊

為進一步充實集團的資源儲備，除在國內尋求合適油氣區塊外，集團亦積極拓展海外上游業務，物色優質投資機會。集團於2014年6月及9月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等備忘錄」）。收購目標為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之油氣田，集團積極準備是次潛在收購事宜，就上述目標的資源量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已採集地震數據，以識別出油氣可能聚集的區域，現正進行鑽造探井以評估該區域出產的油氣是否具有足夠的經濟開發價值。公司預期進行海外收購活動將可一方面擴大本集團的天然氣和石油的業務組合，帶來盈利及現金流貢獻，另一方面，當面對不穩定的外圍因素，可以加強集團整體的抗風險能力。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及賣方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條款分別延至2017年6月30日。同時於年內，集團經與擬收購項目賣家協商同意後，考慮到股東及公司利益，參考集團目前融資成本，按該等備忘錄的可退還按金金額（即4,000萬加元），以年利率8.5%支付利息予公司（附註12）。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受到年度虧損以及人民幣貶值之影響，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較去年大幅下降逾10%至約3,091,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503,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約為5,245,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666,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1,553,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887,771,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9.61%（2015年12月31日：約19.02%）。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及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5。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32（2015年12月31日：約0.66）。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仍然維持合理水平，而於期內開發三交煤層氣項目資金需求量大，導致流動比率短期偏高，預期煤層氣營運逐漸穩定，集團整體財政狀況，尤其是流動比率，將會改善並愈趨穩健。

於2016年2月，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用約70%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應付工程款項及運營支出，餘下所得款項則已用作油氣業務發展及償還若干財務承擔。

於2016年5月中旬，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得款用約65%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若干財務承擔，而其餘大部份已投入用作三交煤層氣項目之營運資金。

於2016年9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escent Spr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約等值1,014,0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並於2016年7月份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三交煤層氣項目（包括勘探、鑽井、開採、生產和償還相關財務承擔）。

上述之融資為奧瑞安提供成本較低及靈活性更高的資金以支持三交煤層氣項目大開發的進行。憑藉充足的資金以及三交煤層氣項目良好的營運與發展，集團足以應付未來各油氣項目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的資金需要。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74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準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發佈《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規劃》明確指出，“十三五”期間，將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4200億立方米，強化兩大產業化基地，建成沁水盆地和鄂爾多斯盆地東緣煤層氣產業化基地，實現產量快速增長。到2020年，兩大產業化基地煤層氣產量達到83億立方米。《規劃》體現出，“十三五”期間，煤層氣勘探開發步伐將進一步加快，產業佈局更趨優化，關鍵技術將取得突破，產量大幅提升。

煤層氣已被納入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的重要載體。2016年，國家政策補貼的到位和激勵措施的推出為煤層氣產業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表明了煤層氣發展正式進入快車道。2016年2月，中國財政部公佈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開發利用補貼標準提高50%；2016年4月，國土資源部決定於未來兩年，山西省部分煤層氣勘查開採審批將改為由國土資源部委託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實施審批，三交煤層氣項目成為直接受惠項目。

石油和天然氣市場前景依然不明朗。導致持續低油價的原因不是缺乏需求，而是供過於求。儘管最近石油輸出國組織自2008年以來首次落實了減產協議，但石油價格走勢仍然難以預測，主要視乎生產商是否願意延長此協議以緩解全球石油供應過剩問題。然而，我們仍然相信，油價逐步靠穩後，石油和天然氣工業的整體增長最終將會反彈。集團正主動緊抓機遇，加速海外併購佈局，梯度化延伸產業鏈，成為專業的國際化油氣勘探開發商。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動三交的建設發展，全力打造集團的第一個標杆項目。與此同時，集團將於中國、北美及東南亞市場積極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併購機會，以加速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我們認為必須繼續投資，以令集團能達致一個最具競爭力的業務組合，方可以為股東以及投資者帶來長遠而豐厚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共 509,945,000 股，其中 487,750,000 股及 22,195,000 股分別於年內及 2017 年 1 月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3 月	43,930,000	0.190	0.183	8,310
4 月	32,995,000	0.190	0.183	6,170
6 月	247,155,000	0.190	0.175	44,650
10 月	6,445,000	0.190	0.186	1,230
11 月	67,050,000	0.190	0.189	12,740
12 月	112,370,000	0.194	0.187	21,290
合計:	<u>509,945,000</u>			<u>94,3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7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程振東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